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设立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对五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五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检察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1,251.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61.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0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30.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06.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18.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1.35	本年支出合计	61	1,672.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5.40
	30			64	
总计	31	1,678.26	总计	65	1,67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1,621.35	1,621.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9.88	1,199.88							
20404	检察	1,179.88	1,179.88							
2040401	行政运行	634.18	634.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5.71	545.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00	61.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1.00	61.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2	10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6	7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2	2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2	40.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	8.0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37	28.37							
2082804	拥军优属	28.37	2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6	3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6	3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8	24.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9	6.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58	106.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58	106.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58	10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0	11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0	11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8	74.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32	4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672.86	1,044.15	628.71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1.39	685.68	565.71			
20404		检察	1,231.39	685.68	545.71			
2040401		行政运行	634.18	634.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7.21	51.50	545.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00		61.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1.00		61.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2	10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6	7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2	2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2	40.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	8.0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37	28.37				
2082804		拥军优属	28.37	2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6	3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6	3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8	24.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9	6.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58	106.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58	106.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58	10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0	11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0	11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8	74.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32	4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251.39	1,251.39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61.00	61.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2.72	10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0.46	30.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06.58	106.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8.70	118.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21.3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6.9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6.9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672.86	1,672.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5.40	5.40		
总计	29	1,678.26	总计	58	1,678.26	1,67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72.86	1,044.15	628.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1.39	685.68	565.71	
20404			检察	1,231.39	685.68	545.71	
2040401			行政运行	634.18	634.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7.21	51.50	545.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00		61.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1.00		61.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1.00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2	10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6	7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2	2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2	40.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	8.0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37	28.37		
2082804			拥军优属	28.37	2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6	3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6	3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8	24.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9	6.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58	106.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58	106.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58	10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0	11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0	11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8	74.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32	4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6.40	30201	办公费	53.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91	30202	印刷费	0.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0.4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5.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2.19	30229	福利费	29.5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94.33	公用经费合计		14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说明：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78.2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678.26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91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新增 4 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社保基数和公积金基数调整，缴存基数上调；三是 2021 年度我院新增了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四是 2021 年度我院加大了司法救助力度，国家司法救助支出较上年增加；五是清理往来账目，往来资金上缴财政。因此在 2021 年度整体收支上要比 2020 年度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21.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1.3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7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4.15 万元，占 62.4%；项目支出 628.71 万元，占 3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78.2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678.2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54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公积金基数和社保基数调整，缴存基数上涨，单位财政负担部分加大；三是 2021 年度我院新增了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四是司法救助金增加。因此在 2021 年度整体收支上要比 2020 年度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2.8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04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公积金基数和社保基数调整，缴存基数上涨，单位财政负担部分加大；三是 2021 年度我院新增了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四是 2021 年度我院加大了司法救助力度，司法救助金增加；五是清理往来账目，往来资金上缴财政。因此在 2021 年度整体收支上要比 2020 年度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2.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类）支出 1251.39 万元，占 74.8%；科学技术（类）支出 61

万元，占 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72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类）**支出 30.46 万元，占 1.8%；**城乡社区（类）**支出 106.58 万元，占 6.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7 万元，占 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来源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二是来源于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批复中未包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金额，故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大幅上升；二是司法救助金的增加，司法救助不在本年预算内，按需申请使用；三是公积金基数调整。缴存基数大幅上涨，单位负担部分增加。因此导致年底的决算数据大于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044.15 万元，占 62.4%；项目支出 628.71 万元，占 37.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4 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 2021 年度部分人员晋级晋档等工资调整，工资基数上升。因此年底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支出中包含了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不在 2021 年度年初预算范围内，导致年底的决算数据大于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为专项拨款，不在 2021 年度年初预算范围内，由当年根据实际需求逐步申请。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导致年底的决算数据大于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发放 2019 年度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年初无此项预算，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支出加大，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调动 3 人，该情况年初无法合理预估，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发放 2019 年度双拥奖金，年初无此项预算，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整体基数上涨，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发放了 2019 年度目标考

核奖、2019年度文明创建奖，该部分金额未列入2021年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3.29万元，支出决算为7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缴存基数上涨，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38.03万元，支出决算为4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公积金基数上调，提租补贴上涨，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4.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4.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9.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五河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8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6.77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清理往来账目，上缴财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216.87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98.2%。从评价情况看，本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7 个，本次评价项目 7 个，其中：年初预算项目 6 个，年中追加安排项目 1 个，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党建活动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216.87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如下：

1、党建活动经费

项目内容：根据政府安排性支出，主要用于党建主题活动及按需订阅党报党刊等工作任务要求。保障党建活动的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

实施绩效情况：2021 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保障党建经费支出 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开展 6 次党建活动，订阅党报党刊 1.76 万元，按需完成订阅任务要求。

2、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项目内容：根据政府安排性支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保障外出招商引资差旅费等支出。

实施绩效情况：2021 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保障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出 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开展 4 次外出招引，

引入一家投资企业落地。

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

项目内容：主要依据人社秘【2017】255号及人社部规【2017】9号文件、人社部发【2013】17号文件，用于司法警察、工勤人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用于保障我院4名法警、3名工勤加班费开支。

实施绩效情况：2021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支出4.455万元，预算执行率99.33%。有效加强了检察队伍管理，保障检察干警日常待遇，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热情。

4、检察司法雇员经费

项目内容：保障我院15位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的工资等各项经费开支。

实施绩效情况：2021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保障辅助人员经费4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24%。通过人员分类管理，提高检察行政工作质量、做好行政检察后勤工作；切实减轻事务性工作负担；进一步稳定辅助人员工作队伍。

5、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项目内容：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通过在全省统招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确保司法雇员队伍素质和专业水平，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用于保障我院统招

的 15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待遇等。

实施绩效情况：2021 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保障聘用书记员工经费 13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实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建立检察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充实公益诉讼检察队伍，有效调动了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

6、退伍军人待遇经费

项目内容：依据五退役军人【2019】6 号《关于落实第三批退役军人工作岗位待遇的通知》，保障我院 1 名退伍军人相关工资福利待遇。

实施绩效情况：2021 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保障退伍军人待遇经费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3%。有助于全面落实退伍军人安置；保障退伍军人合法权益。

7、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

项目内容：根据省市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支部建设提升行动以及中共五河县委组织部《五河县 2019 年度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水平，建设我院党建示范点。

实施绩效情况：2021 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保障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7%。建成标准化党支部，建成基层党建示范点，发挥引领作用。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

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整体达到了绩效目标：

附件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万元)	其中：	全年执行数 (B, 万元)	其中：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党建活动经费	订阅党报党刊共 1.76 万元；开展 6 次党建主题活动	2	2	2	2	2	1	100.00%	1.00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外出招商引资 4 次；成功招入一家投资企业	6	4	4	2.96	2.96	1	74.02%	0.74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	加强检察队伍管理，保障 4 名法警及 3 名工勤人员福利待遇	4.5	4.455	4.455	4.425	4.425	1	99.33%	0.99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检察司法雇员的工资、社保等相关待遇	0	50	50	48.62	48.62	2	97.23%	1.94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全省统招的 15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社保等	139	137.5	104	136.13	104	2	99.00%	1.98	
退伍军人待遇经费	落实退伍军人安置政策，保障退伍军人福利待遇	8	8	8	7.97	7.97	1	99.58%	1.00	
党建示范试点建设经费	建成标准化党支部，建成基层党建示范点，发挥引领作用	15	15	0	14.77	0	2	98.47%	1.97	
金额合计		174.455	221.955	172.455	216.875	169.975	10	97.71%	9.62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立足服务大局,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倾心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目标 2: 聚焦社会治理, 深入推进平安五河建设 目标 3: 践行为民宗旨, 提供优质民生检察产品 目标 4: 深耕检察监督, 维护执法司法公平公正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次数	≥1次	6次	2	2	持平
			外出招商引资次数	≥10次/年	4次	2	2	未达
			法警及工勤人员数量	7人	7人	2	2	持平
			检察司法雇员数量	<20人	17	2	2	持平
			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15人	15人	2	2	持平
			退伍军人安置数量	1人	1人	2	2	持平
			党建示范点面积	500 m ²	500 m ²	3	3	持平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100件	2089件	3	3	持平
			发表调研理论文章	≥8篇	13篇	3	3	持平
			开展司法救助金额	≥10万	20万	3	3	持平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本科学历水平占有率	≥80%	86.67%	3	3	持平
			财物处理规范性	≥95%	100%	3	3	持平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2	2	持平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9.76%	2	2	持平	
			经费支出的时效性	当年年底前	100%	3	3	持平	
			招录按期完成率	≥90%	100%	2	2	持平	
			党报党刊订阅进度	按要求完成	及时订阅	2	2	持平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支出可控	≤221.955万	216.875万	3	3	持平	
			聘用书记员劳务成本	≤7.8万/人均/年	7.67万/人均/年	3	3	持平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5万元	4.5万元	3	3	持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事业服务经济发展	检察事业服务经济发展长效	长期	3	3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司法雇员队伍,保障办案队伍稳定		长期	长期	3	3	持平
			促进党建工作,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		明显	明显	3	3	持平
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明显	明显	3	3	持平	
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保障检察事业发展				长期	长期	3	3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充实公益诉讼检察队伍	环境保护效果显著	明显	3	3	持平		
可持续影响	持续完善对队伍军人安置工作程序		长期	长期	4	4	持平		

		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长期	长期	4	4	持平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	长期	4	4	持平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持平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45%	5	5	持平
总分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五河县人民法院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党建活动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党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了党建宣传工作，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开展 6 次党建活动，按需完成订阅任务要求。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支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季度序时支出，避免集中支付。

2、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2 分，全年预算数 6 万元，预算压减 2 万元，执行数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全年外出招商引资 4 次，成功招引一家投资企业落地。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外出招引次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由于 2021 年我院进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疫情原因，我院上半年未开展外出招引，下半年外出招引后，后期招引入一家投资企业，即减少了外出招引次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在 2022 年加大外出招引力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3 分，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预算压减 0.045 万元，执行数 4.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实行检察机关分类管理的要求，保障了司改后法警及工勤人员福利待遇，保障我院 4 名法警、3 名工勤加班费，法警 \leq 710 元/人/月；工勤 \leq 300 元/人/月。

4、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2 分，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4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检察行政工作质量、做好行政检察后勤工作，让有限的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中；切实减轻事务性工作负担；进一步稳定辅助人员工作队伍。

5、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 139 万元，预算压减 1.5 万元，执行数 13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建立检察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充实公益诉讼检察队伍，有效调动了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稳定了书记员工作队伍。

6、退伍军人待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退伍军人安置政策，保障退伍

军人合法权益。

7、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5 分，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成标准化党支部，建成基层党建示范点，发挥引领作用。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9月

目 录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 (六) 存在的问题
- (七) 有关建议
- (八)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摘要

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是根据省市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支部建设提升行动以及中共五河县委组织部《五河县2019年度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方案》、五组组【2019】14号文件要求,特设立此项目。该项目全年预算15万元,支出14.77万元,完成预算的98.47%。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支部建设提升行动以及中共五河县委组织部《五河县 2019 年度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建示范点的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头作用，以建成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创新形式多样的活动载体为手段，将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打造成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具有五河特色的基层党建品牌。

根据五组组【2019】14 号，党建示范点场所内环境整洁美观，便于党员群众活动。场所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经常使用，达到“六有”标准。场所标牌悬挂规范，制度匾牌设置合理。根据市场价格和多家广告设计公司报价，2021 年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全年预算 15 万元，支出 14.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4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建成标准化党支部
- 2、阶段性目标：建成基层党建示范点，发挥引领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更全面的了解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

况和取得的效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2、对象和范围：我院党员活动室。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为贯彻落实五财【2022】47号五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五河县委 五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发【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真实、公正，让绩效评价贯穿于项目始终。

2、评价指标体系：（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党建示范点建设面积，500 m²。质量指标：符合建设项目规范，100%按相关规定执行。时效指标：序时进度，按需拨付。成本指标：活动场所面积成本，≤500元/m²。（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社会效益指标：贯彻落实省市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求，100%。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明显。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发挥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头作用。（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党员干部满意度≥95%。

3、评价方法：单位自评

4、评价标准：按照五财【2022】47号五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五河县委 五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发<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发【2020】12号）等要求，对本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由政治部牵头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了解、收集该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3）制定支出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项目支出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数据进行评分和数据分析；

（5）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补充和合适相关信息；

（6）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支出指标进行分类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产出	效益	执行率	满意度	合计
分值	49.85	30	10	10	99.85
考评得分	49.85	30	10	10	99.85

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4.77万元，完成预算的98.47%。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党建工作的运行，进一步提升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建示范点的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头作用，提升党建工作的持续影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自 2021 年纳入预算，在县政府、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的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党建工作，便于党员群众活动，场所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经常使用，达到“六有”标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全年支出 14.77 万元，党建示范点建设面积 500 m²，符合建设施工规范。场所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经常使用，便于党员群众活动。

（四）项目效益情况。

贯彻落实省市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求，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有显著提高，提升了党建工作水平，发挥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头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科学立项，从实际出发，结合历史数据，准确测算，保证测算范围及经费能够全面覆盖保障。其次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工作中，增加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绩效评价层次不完整。

原因分析：我院未建立一个系统的绩效评价机制，没能把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更好的相结合，没有加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

七、有关建议

项目政策：加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

部门管理：我院应成立一个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建立一个系统的绩效评价机制；

项目管理：公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科学立项，从实际出发，结合历史数据，准确测算，保证测算范围及经费能够全面覆盖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1. 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1）

2. 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2）

3. 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3）

表 3)

附表 1

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建成标准化党支部，建成基层党建示范点，发挥引领作用。	完成党建示范点建设，场所内环境整洁美观，便于党员群众活动。场所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经常使用，达到“六有”标准。场所标牌悬挂规范，制度匾牌设置合理。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根据省市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支部建设提升行动以及中共五河县委组织部《五河县 2019 年度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党建示范点建设，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进一步提升了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建示范点的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头作用，以建成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创新形式多样的活动载体为手段，将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打造成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具有五河特色的基层党建品牌。	

附表 2

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无			
	2				
	...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and 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无			
	2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无			
	2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无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无			
	...				
其他问题	1	无			
	...				

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示范点面积	10	500 m ²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	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	10	
			建设项目质量规范性	10	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10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7%	9.85	
		成本指标	活动场所成本面积	10	≤500 元/m ²	1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省市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求	10	按文件要求执行	10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	10	显著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发挥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头作用	10	进一步提升了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建示范点的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头作用	1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满意度	10	党建示范点建设，场所内环境整洁美观，便于党员群众活动	10	
合计				100		99.85	